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桃小字第1690號

原　　告　普羅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樂伯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柏浚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,26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6 條第2 項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容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 1,000 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翰揚